

# 刑事準備程序（四）狀

案號及股別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1 號

建股

被 告 黃強（原名：黃自強） 年籍詳卷

選任辯護人 邱榮英律師

黃昱中律師

呂政諺律師

1 為上開被告涉殺人案件，依法續提準備書狀事：

2 壹、茲就 鈞院整理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，表示意見如下：

3 一、就不爭執事項第 2 點，僅能確認有保全人員曾前往被告黃強住  
4 處進行勸導，而無法確認該保全人員為林祥明。

5 二、就不爭執事項第 5 點，吳素貞應未親眼看見黃強與林祥明扭  
6 打。

7 三、茲就上述意見整理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如下：

8 （一）不爭執事項：

9 1、黃強（原名：黃自強）與林祥明都住在新北市汐止區新樹路  
10 156 號至 196 號的露西亞社區，林祥明同時在露西亞社區擔  
11 任夜班警衛。

12 2、黃強深夜常在家中吼叫，社區保全人員曾前往黃強位於新北  
13 市汐止區新樹路 178 號 3 樓住處勸導，也曾會同警察一起到  
14 場，但黃強都沒開門。

15 3、被告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晚上 6 時 55 分許，在露西亞社區

1 一樓大廳，自背後攻擊林祥明，並與林祥明扭打至露西亞社  
2 區一樓中庭。

3 4、林祥明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晚間 6、7 時許，左頸部（下巴  
4 向下 3 公分處）受有 18 乘 5 公分、深 7 公分之銳器創傷，  
5 並傷及左側胸鎖乳突肌、頸靜脈及左頸總動脈；右肩峯右頸  
6 間有前後 18 乘 3 公分、深 5 公分之縱向傷口，傷及胸鎖乳  
7 突肌之鎖骨支；左下巴受有 3.8 乘 1.2 公分銳器創傷；前胸  
8 （位於雙乳向下處）受有 8 乘 2.5 公分挫傷，左右膝間分別  
9 受有 2 乘 2、5 乘 1.5 公分挫傷。

10 5、在露西亞社區對面的吳大國看見被告與林祥明扭打。

11 6、林祥明逃到該炸雞攤旁藥局前面時，雙手摀著脖子傷口，癱  
12 坐在地上，吳素真上前詢問發生何事，林祥明已經不太能說  
13 話。

14 7、吳素真看到林祥明頸部流血，趕快幫忙打電話報警、叫救護  
15 車，醫護人員到場後將林祥明送往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急救，  
16 但其最後因雙頸銳創、頸部血管銳創出血，導致出血性休克，  
17 而於同日晚間 8 時不治死亡。

18 (二) 爭執事項：

19 1、林祥明所受 18 乘 5 公分、深 7 公分之銳器創傷、右肩峯右  
20 頸間有前後 18 乘 3 公分、深 5 公分之縱向傷口，及左下巴  
21 受有 3.8 乘 1.2 公分銳器創傷，是否為被告所為？

22 2、林祥明所受前胸 8 乘 2.5 公分挫傷，左右膝間 2 乘 2、5 乘

1.5 公分挫傷，是否為被告所為？

3、被告是否持扣案雙人牌料理刀攻擊被害人？

4、被告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免責事由？

5、被告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減刑事由？

6、被告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 59 條之減刑事由？

## 貳、追加及變更證據聲請部分：

一、為釐清案發前及案發現場之事實經過，以及量刑調查之必要，爰聲請訊問被告。

二、辯護人前聲請傳喚鑑定人楊添圍部分，茲聲請更正鑑定人姓名為楊海舜。

## 參、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次序、範圍、方法：

### 一、罪責證據

次序	證據方法	調查證據方法	預計時間	負責辯護人	說明
1	鑑定人楊海舜醫師	辯護人行主詰問	60 分鐘	黃昱中律師	同時亦為量刑證據
2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鐘國軒醫師	辯護人行主詰問	30 分鐘	呂政諺律師	同時亦為量刑證據
3	三軍總醫院精神科曾念生醫師	辯護人行主詰問	30 分鐘	邱榮英律師	同時亦為量刑證據
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07 年 7 月 12 日精神鑑定報告書（辯證 1）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	20 分鐘	黃昱中律師	同時亦為量刑證據
5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被告病歷資料（辯證 2）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	15 分鐘	呂政諺律師	同時亦為量刑證據
6	三軍總醫院被告病歷資料（辯證 3）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	15 分鐘	呂政諺律師	同時亦為量刑證據

7	被告永久有效之重大傷病卡（辯證4）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	3分鐘	呂政諺律師	同時亦為量刑證據
8	訊問被告	辯護人行主詰問	20分鐘	邱榮英律師	同時亦為量刑證據

1 二、量刑證據

次序	證據方法	調查證據方法	預計時間	負責辯護人	說明
1	被告之妻沈郁欣	辯護人行主詰問	20分鐘	邱榮英律師	

2 肆、各程序階段代表陳述之辯護人：

程序名稱	負責辯護人
開審陳述	呂政諺律師
罪責辯論	黃昱中律師
科刑辯論	邱榮英律師

3 伍、以上所述，敬請 鈞院鑒核。

謹 狀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鑒

被 告：黃強

選任辯護人：邱榮英律師

黃昱中律師

呂政諺律師

律 邱  
榮  
英  
師  
模 擬 案 件  
專 用 章

律 呂  
政  
諺  
師  
模 擬 案 件  
專 用 章

律 黃  
昱  
中  
師  
模 擬 案 件  
專 用 章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1 日